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許瑜均

電話：04-37061235

電子信箱：e-134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「商借原則」）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教師資格：
 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
 - 3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。
 - 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 - (三)服務地點：本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 - (四)辦理業務：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。
 - (五)其餘事項依「商借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-1342@mail.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130416



11332878000

k12ea.gov.tw)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原住
民族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本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商借原則」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來文